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环保设备采购，借款期限 24 个月。同日，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电气”）、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、于海、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隆特”）、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兴财中”）、周曙光与农商行分别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止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现上述借款期限已到，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，公司已向农商行申请将此笔借款展期一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农商行借款展期议案》。

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姜特辉、陈重新、郑翔回避表决，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

注册地址：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重新

实际控制人：陈重新

注册资本：6104.97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通风、除尘设备生产与销售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
101-403、101-407 房

注册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
101-403、101-407 房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姜特辉

注册资本：234.4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
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
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2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姜特辉

住所：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***号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曾志君

住所：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街心居委会七组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于海

住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 26 号 27 栋**号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周曙光

住所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文化街**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平安电气为公司股东；姜特辉为公司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曾志君为姜特辉配偶；于海为公司的股东、监事会主席；长沙隆特为公司的股东（姜特辉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出资人，出资占比 98%）；融兴财中为公司股东；周曙光为公司的股东、副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环保设备采购，借款期限24个月。同日，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电气”）、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、于海、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隆特”）、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融兴财中”）、周曙光与农商行分别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上述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2017年6月16日起至2019年6月15日止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现上述借款期限已到，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，公司已向农商行申请将此笔借款展期一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，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